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12张,收回有效表决票12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到期后,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学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07年10月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截止2012年1月31日,实际用于增发项目《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4,997.25万元、《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改项目》7,758.45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14,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受汇率等因素影响,实际使用13,739.23万元,余额260.77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5,000万元《截止2012年1月31日实际使用2,008.56万元,预计至2012年8月底拟继续投入1,231.88万元);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预计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7,000万元《截止2012年1月31日实际使用3,045.02万元,至2012年8月底拟继续投入1,805.55万元。该项目目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屹公司")。

根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5,83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受汇率等因素影响,实际使用5,807.36万元,余额22.64万元)。

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含中屹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实际可用本息余额为7,938.66万元《含2012年2月8日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至8月底拟继续投入3,037.43万元,则公司《含中屹公司)目前可用闲置募集资金为4,901.23万元《其中,2,161.17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中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40.06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进度调整,将适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开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屹专户闲置2,000万元用来补充中屹公司流动资金,母公司专户闲置2,000万元用来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到期后,公司及中屹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合计节省145万元左右《按银行年平均7.22%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此前曾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8年5月28日到2008年11月28日;《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8年11月17日到2009年5月17日;《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13日到2009年11月13日;《4)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0年2月25日到2010年8月25日;《5)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0年8月16日到2011年2月16日。《6)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2月21日到2011年8月21日。《7)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8月29日到2012年2月28日。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承诺及时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德虎、谢忠荣、吴剑敏、陈寿云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

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因此,光大证券同意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2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金启祝、监事张春木、陈敦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公司承诺按时归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郑学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公告编号:2012-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4日9:00—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151;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元代表议案1,以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元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元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申报价格99元。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二:委托书格式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2、《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3、《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在嘉峪关法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中核钛白共同努力,中核钛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中核钛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制定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经嘉峪关法院决定,将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8:00

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9:00

二、地点

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议题

审议、表决《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 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 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全权代表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范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全权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个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单位的盖章)《个人的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

地　址:

电　话: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在嘉峪关法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中核钛白共同努力,中核钛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中核钛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制定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经嘉峪关法院决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嘉峪关法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入场时间:2012年2月29日下午13:30

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五、会议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于2012年2月18日公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核钛白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中核钛白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2012年2月28日下午17:0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

5.联系人:付玉琴

电话:0937-6211771　6211779　　传真:0937-6211771

邮编:735100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应当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或"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12年2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于2012年2月10日在嘉峪关市泰兴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10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郑成新同志主持会议,决策委员会主任杨伟同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郑成新同志代为表决、杨燕生、陆建华、许胜锋、姚卫星、许美征、徐胜利、李成文、孙月行同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陆建华通知代为表决等十名委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在保证所有管理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4、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173.9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173.9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53,074.40万股的2.2118%。

1、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

2、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361人。

4、行权价格:21.5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五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东华JLC1

2、期权代码:037577

3、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3.9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3,074.4万股的2.2118%,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波	董事、总裁	10	0.8519%	0.0188%
夏金崇	董事、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李建国	董事、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杨健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8	0.6815%	0.0151%
邓晓清	董事	6	0.5111%	0.0113%
金伟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黄吉国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林文平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刘志华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高书敬	副总裁	8	0.6815%	0.0151%
李强	副总裁	9	0.7667%	0.0170%
核心员工(共350人)		1084.9	92.4184%	2.0441%
合计		1173.9	100.0000%	2.2118%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情况与之前公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详见201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致。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充分调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5、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6,545,221.83	324,168,896.59	281.45%
营业利润	276,479,891.13	90,811,690.64	204.45%
利润总额	277,979,749.27	91,295,283.00	2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75,542.25	72,586,402.52	14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24	1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18.82%	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5,108,841.01	491,893,207.22	5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4,768,661.13	425,861,306.14	415.37%
股本	395,639,496.00	139,959,664.00	1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3.04	82.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6月22日完成,资产交割日为2011年5月31日,将注入资产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43.95%,与2012年1月31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预测的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业绩快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2012-006)财务数据发生了错误,现将财务数据更正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58	0.36	0.24	144.44%	141.67%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2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

同意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88,465.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9,602.24万元,流动资金158,863.7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15万辆乘用车的生产能力,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约50%,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12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2012年度累计